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总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5,778,402.5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69,734.9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0.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59,885.8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1.39%。

二、2024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董事会会议明细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4 年 01 月 0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议案一：《关于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产品品种调整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2024 年 04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议案一：《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议案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议案十二：《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p> <p>议案十三：《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十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议案十五：《关于召开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4 年 0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 04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2024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御道智维)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御道智算)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4 年 08 月 0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召开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4 年 08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	2024 年 0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1.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年累计共召开 1 次会议，针对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态势以及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展开深入研讨，确保战略方向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2.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年累计共召开 8 次会议，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并且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与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积极沟通，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年累计共召开 2 次会议，通过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提名委员

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进行审议，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顺利完成新一届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年累计共召开了1次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制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职，全年累计共召开了2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与投资者建立透明、

有效的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和股东大会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确保能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以及及时的披露信息。

三、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经营管理计划，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为此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董事会将继续在公司战略决策、重大事项审批和管理监督中发挥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同时，我们将加强对全体董事的持续学习培训，不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二）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确保公司按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财务报告、经营数据、重大投资决策和任何可能影响股东利益的事项。

（三）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股东大会等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互动，确保透明、高效的信息沟通，对此我们将积极回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传达公司战略进展及未来规划，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业务方向和财务状况的

理解，塑造更加专业和稳健的公司形象。

特此报告。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31日